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省文化、旅游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省旅游市场

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好客山东”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省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省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代表国家文物进出境监管机构鉴定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省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山东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省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齐鲁文化走出去;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8月18日，山东省教育厅作出《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核定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办学规模的复函》，鲁教计函【2022】11号，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校园占地面积应在500亩以上。按照拟建学院发展规划和办学定位，同意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7000人。

2022年11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619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7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300017号，经审核，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2023年3月9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德审批能审【2023】1号，经审查，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版）》。

2023年4月13日，齐河县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复函》稳评函【2023】004号，原则同意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论，并准予备案。

2023年5月2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3】177

号，经研究，同意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370000-04-01-498591。

2023 年 12 月 26 日，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425202300088 号，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4 年 1 月 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2 号，核定概算总投资 924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47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1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102 万元。

2024 年 4 月 1 日，齐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87 号，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以划拨的方式获得旅游路以南、坤河大街以北、京沪铁路以东，面积为 309745.0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德州市齐河县祝阿镇，旅游路以南、309 国道以北，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929 平方米，包括教学实训用房 28600 平方米、图书馆 9433 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 6650 平方米、学生宿舍 28834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 3500 平方米、食堂 931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9732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 587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以及绿化、道路等室外工程。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2年10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O）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O），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3.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工程延期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5.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预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预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6.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春法

经办律师：付春法

经办律师：孙倩雪

2026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 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No. 80015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